

【研究資源組_實驗室空間使用管理辦法】

2021.04.13_研究發展處研究資源組第八次組務會議通過

2021.04.15 研究發展處研究資源組公告

- 第 1 條** 研究發展處研究資源組(以下簡稱本組)為有效管理本組管轄之實驗室空間，使其空間使用合理化及提高使用效率，並維護場所與設備之安全及正常使用，特訂定「實驗室空間使用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凡經核准同意之進駐單位與人員均需遵照本辦法。
- 第 2 條** 進駐單位之個人儀器設備、實驗用物品、大型儀器設備如冰箱、烘箱、滅菌釜、純水機、顯微鏡及無菌操作台等，僅限放置於核准空間範圍，設備之財產需為進駐單位之人員，不得為其他單位之人員且隨意放置於公共空間，若需將物品放置於公共空間，經申請由本組同意並規劃合適空間位置後方可放置，並皆需遵守【研究資源組_公共儀器設備使用管理辦法】。
- 第 3 條** 進駐單位需提供完整之編制人員名單，並於每學年度提出門禁申請，且需遵守【研究資源組_國際學術研究大樓 8 樓門禁管理辦法】。
- 第 4 條** 進駐單位及人員皆需遵守【高雄醫學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】、【高雄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】、【高雄醫學大學實驗廢棄物清理辦法】、【高雄醫學大學危害通識計畫書】、【高雄醫學大學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則】等高醫環安相關法規規定，且需對所使用之空間範圍負管理清潔之責任，實驗桌之雙面櫃上方及主要通道亦不得隨意堆放未經核准物品。
- 第 5 條** 進駐單位空間於使用期限屆滿後，應於 30 個工作天內完成撤離，並將空間環境恢復整潔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遲遷出，逾期未撤離之物品將視為垃圾報廢處理之，且後續衍生之環境清潔、物品搬運及設備修繕等相關費用，須由原進駐單位支付之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第 6 條** 本辦法應經研究資源組會議通過，陳報研究資源組組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